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21-017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税科技”）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保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2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共有 7 位董事：唐勇先生、高福兴先生、周锋先生、陈保进先生、于北方女士（独立董事）、徐国辉先生（独立董事）、潘红女士（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参加表决的董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控股股东提名唐勇先生、张惠忠先生、周锋先生、陈保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 2021-019。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11月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潘红女士、金建海先生、杨晓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潘红女士和金建海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晓琴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2021-019。

3、《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2021-02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14 时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 2021-022。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